

2012 年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澳門保送生考試

考生須知

1. 考試日期：2012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
2. 考試時間：下午 2 時至 6 時（考生應於下午 1 時 45 分前到達考場）
3. 考試地點：澳門教業中學（冼星海大馬路）
4. 考生應攜帶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“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”（俗稱回鄉證，有效期為 3 年或 10 年者）正本以供核對，並簽名報到。
5. 考生只參加第一志願院校的考試（筆試、面試），第二志願院校不設考試，特別情況除外。
6. 考生進入考場前應關掉手提電話、傳呼機等通訊設備。
7. 參加筆試的考生應自備文具。
8. 考試進行時考生離開考場，應通知主考員（筆試提交試卷），並作考試完畢處理，特別情況除外。
9. 考生試畢應離開考場範圍，不得停留及交談。
10. 禁止作弊及任何不誠實行為。
11. 考試結果預計於 2 月底公佈。
12. 獲錄取的保送生應於聯考報名期（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）內完成網上預報名及確認報名手續。
13. 獲錄取的保送生倘因特殊情況而放棄保送資格者，應由推薦中學提交書面解釋，經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轉交錄取該保送生的高校。
14. 查詢：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陳先生（電話：83969345）
江小姐（電話：83969365）